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附則

(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章程附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管理人員	124-127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之認證	131

索引(續)

<u>標題</u>	<u>章程附則編號</u>
文件之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章程附則之更改及組織大綱及本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在本章程附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內第一欄之詞語分別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章程附則」	目前形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之本章程附則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附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為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部」	董事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總部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非本章程附則另行明文規定及進一步作出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賬面顯示已繳足
「名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備存的名冊主冊，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以及(董事會另行指示的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備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相同印章(包括一枚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律」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律、組織大綱和／或本章程附則
「主要股東」	於一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在本章程附則內，除非該等釋義與標題或文意的內容有所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語：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的；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要的；
 - (e)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不同的用意，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案、條例、法律或法律條文之處應詮釋為包括其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詞語及詞組外，法律界定的詞語及詞組如不違背上下文的標題，應具有與本章程附則內相同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 59 條妥善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
 - (i)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 59 條妥善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
 - (j) 非常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 59 條妥善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

- (k) 根據章程附則或法律的任何條文要求，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l) 凡提及「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均包含親筆簽署或簽立或經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且凡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附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附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利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和法規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數目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且如股本包含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有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但仍受公司法的規定)，並可藉由該決議案決定因有關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訂；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關於上一條章程附則項下的任何合併及分拆所引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在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派出售所得之淨收益(扣除該出售的開支後)，而就此而言，董事會亦可授權特定人士向買家轉讓該等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附則另行規定的情況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同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到本章程附則內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和分期款項、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條文所約束。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未有就該項決定作出特別條文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組成部分)，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9.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及 43 條、上市規則、本章程附則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份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經組織大綱授權下)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

修訂股份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不損害章程附則第 8 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之外，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附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每一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時就其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附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設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出售、認股權與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尚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出售、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由於前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是且不得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附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准許的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附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的約束或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在已知悉的情況下)，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之後但於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被記入名冊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應經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作出發行，或印有印章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特定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按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格式發行。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種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形下作出決定，決定任何該等股票上(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所作之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械方式加蓋於股票上或印刷於股票上，或該等證明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對於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一名人士交付股票即構成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如某一股份在兩人或更多人名下，在符合本章程附則規定的情況下，就通告的送達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應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免費收到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後獲發代表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未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就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相應的註銷，並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載列於本條第(2)段。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出讓人保留，則應向出讓人發出有關該等餘下股份的新股票，出讓人應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前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收費釐定出較低的金額。

21. 如果股票遭損壞、污損或聲稱丟失、被盜竊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要求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繳納的最高費用或由董事會所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該費用獲繳付之後，在符合有關證據和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在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的過程中所產生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成本及合理開支後，向相關股東簽發代表相關股份的新股票；但如屬損壞或污損的情況，必須先遞交原有的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替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該原有的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在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還是之後所引致的，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來臨，且儘管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或關於該股份所應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就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附則條文之規定。
23. 根據本章程附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義務現時必須履行或償還，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說明並要求該款項現時應付，或說明有關負債或義務並要求履行或償還該負債或義務，並知會其在上述責任未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意願)之後 14 整日的期間屆滿為止，不得作出任何售賣。
24.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及用於償還或履行就現存的留置權所涉及的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且任何餘款(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持有人，購買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附則及股份配發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告之要求繳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但除了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之外，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到期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有關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獲得支付，則該欠款人士必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未付款項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該利息的繳付。
29. 任何股東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在會上被計算為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分期催繳股款連同有關利息和開支(如有)已經繳付。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錄入該名冊且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決定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及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附則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各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欠款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之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分期催繳股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作出支付，且如未獲支付，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應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的承配人或持有人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在該股東墊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如非因是次墊付，變為現時應繳付股款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償還上述墊付的款項，但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其有意就該款項作出償還，除非於該通告期屆滿之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提前繳付的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之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該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以及直至實際支付之日為止仍將繼續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指明如通告內的規定未獲遵守，被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 (2) 如任何通告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涉及的所有被催繳款項及其利息之到期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而該項沒收應將已就該等股份宣派而未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包括在內。
35. 如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告應送達沒收之前的股份持有人。沒收並不會因為遺漏或忽略作出該通告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本章程附則項下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還，而在此種情況下，本章程附則凡提及沒收股份之處，應包括退還股份。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股份應屬於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相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而被取消。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依其酌情權認為有此需要)由沒收股份之日起直至作出付款為止的利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應超過年息 20 厘(20%))。倘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 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因此減低或扣除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 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附則而言， 按股份的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之後的特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均應視為在沒收之日到期應付，而該等 款項應在股份被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特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
39. 由某一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且該宣佈 應(如需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件)構成對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獲得出售股份的人士須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售賣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到影響。如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必須向緊接於該沒收之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該宣佈通告，且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必須立即記錄於名冊內，但任何沒收之有效性在任何方式下，將不會因為遺漏或忽略作出該等通告或該等記錄而受到影響。
40. 儘管已作出上述的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照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經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42. 本章程附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未有付款，而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 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的催繳及通告而成為應繳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保存一本或多本名冊，並在其中記錄以下詳情，即：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已支付或同意視作已繳付的股款；
 - (b) 每位人士被記錄於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亦可就備存任何該等名冊及維持相關登記辦事處制定和修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
44. 存放在香港的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之其他地方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之名冊之登記手續。特別是，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天的期限可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章程附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因應以下目的，將任何日期確定為記錄日：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受本章程附則所限，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慣常使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或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文書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違反本章程附則第 46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按一般情況或根據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在承讓人的姓名被列入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附則的任何規定均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放棄其獲配發或暫時配發的任何股份，並把其給予其他人的決定。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認可人士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在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且依然附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至四(4)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轉讓。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認定為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該轉移的股東應承擔落實該轉移的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或受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和該等條件所限，且董事會可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下，依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在名冊內的股份一概不得轉至任何名冊分冊，而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名冊或其他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予以登記，倘股份在名冊分冊登記，則須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名冊登記，則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名冊所在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章程附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該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該等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書乃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亦須提供該名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已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名冊所在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提呈備案；及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轉讓文書已妥善及適當地加蓋釐印。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該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已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執行人(倘已故者是單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將為就擁有該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附則並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是唯一持有人或是聯名持有人)的遺產中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提交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與所有權有關的憑證後，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如他選擇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則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表明此意。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他應簽署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本章程附則內關於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相關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通告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的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的。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附則第 72(2)條之規定，方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章程附則第(2)段項下之權利的前提下，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票：
- (a) 與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並於相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授權的方式發送之款項)仍未獲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均未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較短的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章程附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所述期間屆滿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且由該等人士親自或以他人代其作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於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概不會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無須就該債務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呈報。根據本章程附則所作之任何出售均屬有效及具效力，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出於其他原因而喪失法定能力或行為能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內百分之十(10%)的本公司投票權(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之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i)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ii)將決議案加入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而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該提交作出後二十一(21)天內就該會議作出召集，則提請人本人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之條文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並經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 (2) 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注明所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附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和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告 或(倘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未收到該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該等退任之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2) 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得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的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押後至下週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的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為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選舉其中一人作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大會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獲選主席已選擇退任大會主席一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下，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的時間(或不確定)及地點押後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通告，載明續會召開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該續會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附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附則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本章程附則第 64 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附則的規定在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倘經延遲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5. 若提出對正在審議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改，而大會主席出於真誠的認定該修改違反議事程序，有關實際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並不會因為該裁決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某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該決議案的修改(純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投票。

投票

66. (1)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寄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告中的事項；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且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應相等於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

67.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如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喪失，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章程附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果票數相等，除其所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應透過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名冊中的排列順序而確定。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屬在任何方面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就任何無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之事務具有保護或管理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該股東作出了命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被對待，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根據章程附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的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在該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且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獲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之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下之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74. 如：

(a) 就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被計算或可能被拒絕的任何票數已被計算；或

(c) 任何應被計算的票數未被計算；

除非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投票表決時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外，否則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應呈交會議主席，且只有在主席認為該反對或失誤將以同等的方式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才會使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應屬最後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授權的管理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在委任代表的文件聲稱將由法團的管理人員代表法團作出簽署的情況下，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之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告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之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78.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作出(惟此並不排除雙向格式的使用)，而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會議通告同時寄出用於該大會之委任代表的文件。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作授權予代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呈交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之修訂進行投票。除非其中另行規定，委任代表的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9. 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除非本公司在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於召開大會的會議通告或隨附於通告的其他文件內所指明的送達委任代表文件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書面指示。
80. 根據本章程附則，股東可由受委代表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其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作出，本章程附則中關於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任何該等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出席、表決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且就章程附則而言，如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一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該等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附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在本章程附則中，凡提及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章程附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 案(以 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就本章程附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在相關的情況下，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由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如果決議案上註明的某個日期為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章程附則的任何條文，就根據章程附則第 83(4)條將未任滿董事罷免或根據章程附則第 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經書面決議 案而被通過。

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首先 應在法定股東大會上進行，隨後則應根據章程附則第 84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決定之期限或，如沒有該決定，則根據章程附則第 84 條的任期或直至其繼任 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辭職而出現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 事會填補未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出任現存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 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委 任之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之第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且將有 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並非股東的董事 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到大會通告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本 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附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附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應包含表明上述意向之陳述，並在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針對其作出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前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在該董事被罷免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而填補，並任職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如無該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按照空缺數目填補任何未被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決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的退任

84. (1) 不論本章程附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的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其必要的範圍內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希望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而須輪流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應通過抽籤決定由誰退任(除非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根據章程附則第 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流退任的特定董事或相關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經符合適當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通告，且該通告內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以及經擬被提名的人士簽署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告已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如該等通告是在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之後呈交的)，該通告呈交的期限應始於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次日並止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天。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於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在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辭去其董事職位；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了決議案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破產接管令，或終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了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律的任何條文而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附則被罷免董事之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滿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人士僅因已屆滿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於所釐定之期間(在其持續擔任董事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僱用或執行職位，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章程附則獲委任的董事應受到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限，且如其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其應(在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立即終止其職位。
88. 儘管有本章程附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根據本章程附則第 87 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作出)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恩恤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不論作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收入或替代其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部發送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具有其所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對其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罷免，及在此項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至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及送達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自身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其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等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附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以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職之處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作為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可從中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同等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身份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除非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相關部分(如有)酬金付予替任董事。
91. 每一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可就其替任的董事擁有一票(如其本身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所作出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內另有規定。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而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該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章程附則對該替任董事所作出的並緊接於其退任之前仍然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維持有效，如同其並未退任一樣。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經投票通過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算。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公幹或居留或執行被董事會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職責的服務，將獲得由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作出)，此類額外薪酬可作為任何其他章程附則提供或規定的一般酬金的補充或替代。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之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的同時，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並按董事會所決定的該段期間及該等條款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就任何該職務或受薪職位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他形式作出)，應為於任何其他章程附則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薪酬或依據任何其他章程附則所作出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 (b) 由自己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公司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所應得的報酬，猶如其並非為一名董事一般；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該等董事均沒有義務交代其因出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章程附則另行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可由他們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所能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投票權以贊成委任他們自身或他們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支持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某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而因此其會或可能會以上述方式對該投票權之行使擁有權益。

98.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是關於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所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且如此訂約或具有該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通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章程附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如果董事知悉自己對與本公司簽訂的或擬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存在該項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該項利益已存在或即將存在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就本章程附則之目的而言，該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其內容如下：
- (a)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管理人員，並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企業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之後可能與其有關聯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該一般通告應視為於本章程附則項下關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該通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在該通告發出之後已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該通告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得以提呈並作出宣讀，否則該通告將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在下列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有的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作出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的方式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決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董事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且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主席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亦可支付本公司在籌組及註冊過程中引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律或本章程附則並未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相關)，但仍應受到法律和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而不與該等條文相抵觸的該等規定，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制定的任何規定不應使假若並無該等規定則屬有效之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失效。本章程附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其他章程附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經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該等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附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天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就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允許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及

(c)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之經營及於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性或本地性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本地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釐定其酬金(不論是工資、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並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本地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上述的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中任何臨時空缺，亦可在職位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亦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和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撤回或更改通告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經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不論經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章程附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均可載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和便利與任何上述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轉授其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在經本公司蓋章加以授權之下，該名或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據或文件，而其簽署將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託付於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且不論與董事會的權力並行或於董事會的權力以外，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上述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撤回或更改通告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和其他票據，不論其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夥同或連同其他本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的僱員(本段及下一段中所指涉的僱員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其供養人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或不在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約支付或批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在前一段所述的任何該計劃或基金項下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及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在預期退休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其全部或部分產業、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和獲發同等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受任何股權所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優先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立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受前抵押限制，且無權通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對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的債權證存在影響的所有抵押妥善記錄在相關登記簿上，並且嚴格遵守公司法關於抵押和債券登記等所具體說明的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可釐定處理董事會會議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為其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參與方式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人士親自出席該會議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內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附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附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能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沒有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之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116.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董事會方有權行使當時歸於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或撤回該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該委員會。上述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過程中，須符合董事會可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定。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與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附則就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轄，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附則前一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無法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只要簽署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附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提出任何異議。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及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上述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該等行為仍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已獲妥善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並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與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的權力。

管理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包括董事和秘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額外管理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並均應被視作為就公司法及(在本章程附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本章程附則而言的管理人員。
- (2) 管理人員應獲得由各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薪酬。
- (3)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應遵從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4) 本公司應向居駐代表提供該居駐代表為了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所需要的該等文件及資料。
- (5)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管理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按照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條款及任期內任職。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還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的股東會議並應為該等會議保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以及將之記入為此而提供的適當簿冊上。秘書亦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附則所規定的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中享有董事會所不時轉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董事會所不時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附則中規定或授權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條款，不得由既出任董事一職又同時擔任(或替任)秘書職務的人士完成。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應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並將下述有關各名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資料記入其中，即：
- (a) 如為個人，其目前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在以下事件發生之後十四(14)天的期間內：
- (a)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間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內登記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
- 促使該等變動的詳情記入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之內。
- (3)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應於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正在辦事處開放供公眾免費查閱。
- (4) 在本章程附則中，「管理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管理人員一切選舉及委任事宜；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程。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編制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可擁有由董事會決定其數量的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創設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章，其應為於印章表面上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章程附則另行規定，加蓋印章的任何文件應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的該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種機械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加蓋。按本章程附則規定的方式所簽署的每一份文件應視作以前已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 (2) 如本公司設有一枚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董事會亦可對該印章的使用施予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在本章程附則中，凡提及印章之處，只要及在適用的情形下，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及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的副本或摘要，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在當地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應視為如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該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召開的會議的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文件之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之日屆滿一(1)年之後隨時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姓名或地址更改通告之日屆滿兩(2)年之後隨時銷毀該委託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文件或通告；
 - (c) 於登記日期屆滿七(7)年之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任何配發函的發出日期屆滿七(7)年之後銷毀該配發函；及
 - (e) 於相關的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之後隨時銷毀該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名冊上聲稱根據如此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所作出的每項登記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文件，及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而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及生效的文件，且已如此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載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秉誠地予以銷毀的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該文件之保存與某項權利要求相關的明確通告文件；(2)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有關於上述情況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3)本條中所提及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處理行為。

- (2) 儘管本章程附則中包含任何條文規定，如果經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以授權銷毀本章程附則第(1)段(a)至(e)分段所提及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附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派發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確認)中向股東分派股息。
134. 如以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實現價值低於負債，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支付股息的股份之實繳股款來宣佈和支付；惟就本章程附則而言，凡在催繳前預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和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因任何附帶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股持有人蒙受的損失，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及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該支付就該利潤而言屬合理。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是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的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發給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告知的該等人士和該等地址。除非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每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應根據持有人的指令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根據在該等股份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指令支付，郵誤風險則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有效地履行償款義務，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已被盜或其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某一股份或有關某一股份的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應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券或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證券，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支付。如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就零碎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不考慮零碎股份權利，或者向上或向下的調整零碎股份權利，並可就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保管，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在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等資產分派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管轄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接受上述的現金支付。因上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可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有權繼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當適用：

(i) 任何該股份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該股份配發的基準後，董事會應當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告，說明該等股份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及應隨該通告寄出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表格有效而須遵守的相關程序及遞交地點和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其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未被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之股份」)的股息(或將通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此,相關類別的股份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確定的股份分配的基礎之上分配予非選擇之股份的持有人,而為該目的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金(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基準上非選擇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收取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當適用:
 - (i) 任何該股份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該股份的配發的基準後,董事會應當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週的通告,說明該等股份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及應隨該通告寄出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表格有效而須遵守的相關程序及遞交地點和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其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被正式行使該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被選擇股份」)的股息(或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決定的股份配發基準向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為該目的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金(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章程附則第(1)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屆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則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布提議採用與相關股息有關的本章程附則第(1)段(a)項或(b)項的條文規定的同時，又或當宣布該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表明根據本章程附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當享有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情，以令任何根據本章程附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所進行的資本化得以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了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的淨額分派予該等享有權益者，或被忽略或向上或向下的調整；以及規定了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全部或部分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約定該資本化以及相關的附帶事項，而根據該授權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並應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儘管本章程附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附則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如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是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的，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根據該決定而予以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其目的如何，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管是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是可以在該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前，就此，該股息應隨即按照上述人士所登記的相關持股數量對其作出派付或分配，但並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之間關於該等股息的權利。本章程附則的規定經適當的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將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款項撥作儲備，而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該款項可用於任何能夠正確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上，並在作出該用途前，可根據該同樣的酌情決定下，將其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所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投資上；因此無須把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作出分割或區分。董事會亦可不把該款項撥作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考慮後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透過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表)當時進賬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發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但作出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並不以現金支付，而是以其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經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將某部分用於此一方面，某部分則用於另一方面；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股份溢價帳以及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只能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在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2) 儘管本章程附則所載的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表，但不包括股份溢價表(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是另有決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化為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在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項下所授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或(ii)本公司就行使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

145. 如就前一條章程附則所述的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為確切比例)，或對零碎股份全然不作理會，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該分派生效；而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於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以下條文在未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程度上應為有效：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中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款應適用：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作出之日起，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附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附則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撥充資本的款項，並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及應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已用盡，且只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之時，可行使的相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之時必須繳付的現金數額相等(或，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此外，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繳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若該等認購權能夠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后，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的相關股份的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該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應將屆時或之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戶)，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如上文所述繳足及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繳付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應獲本公司出具一張證明書，證明其擁有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應作出安排，就備存一本該登記冊，及處理與之相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且在發出該等證明書後，應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證明書的充足詳情。

- (2) 根據本章程附則之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在本章程附則第(1)段中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之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本章程附則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透過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以致改變或廢除本章程附則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相關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所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不可推翻的及應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開放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章程附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付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和負債摘要及收支表。上述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章程附則不應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取得其項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律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其形式和內容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附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須向章程附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發送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章程附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附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附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發佈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義務。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應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任何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的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的書面通告，而此外，本公司亦應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一份該通告的副本。
- (3)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附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的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之賬目應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附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附則第 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附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待股東根據章程附則第 152(1)條委任並按照章程附則第 154 條釐定的酬金。
156. 核數師應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所備存的所有賬冊及所有相關的賬目及憑單；而其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提供他們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按本章程附則的規定的所提供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由該核數師將之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作比對；且其應就以上資料製作書面報告，以說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有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審查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人員要求提供之情況下)該資料是否已提供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送呈股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審計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名稱。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附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透過面交方式或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名冊中出現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地區內每日刊發及普通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除發佈於網站外)。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向在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告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件方式寄出及應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充分證明；而經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裝著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作出傳送之日視為發出。發布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告應於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通過本章程附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160. (1) 根據本章程附則透過郵寄作出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屆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該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該股東的姓名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已從名冊中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之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藉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寄發通告，並注明有關人士的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 (3) 任何通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附則之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 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由(如股份的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或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內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到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章程附則第 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關於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63.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由同一類別的資產所構成，或由上述應作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資產所構成；並可為此目的而對將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給其認為合適的信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並以股東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存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而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他們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或為了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不論是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此豁免不應延伸至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章程附則之更改與及組織大綱及本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除非經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並獲得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附則及不得制定任何新章程附則。修改組織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的細節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業務開展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任何事項的任何資料，或董事認為公開披露將有違於股東利益的事項的任何資料。